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103年3月28日第1屆第28次董事會訂定

106年11月27日第3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

108年1月28日第3屆第20次董事會修正

109年8月24日第4屆第2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期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職責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第七條（職權行使）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

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